

证券代码：832990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 年第二次）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2018 年第二次）修正案》，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激励。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晓峰 联系电话：13921102800；传真：

0510-85366909；电子信箱：zhuxiaofeng@chuangda-e.com.cn；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201-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